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5%的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检查)。 全市一般排污单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1:10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的数量。	排污单位环保手续及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管理及危险废物管理、环境监测情况、排污信息公开情况等。	2月、5月、8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4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针对纳入企业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出现问题且拒不整改的或投诉问题较多且不积极整改的需要现场核实的企业。	督促企业依法完整准确披露环境信息	6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否	一般检查

3	对环境 影响报 告书(表)编 制单位 和编制 人员的 行政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 2026 年8月15日施行)第九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 第9号, 2019年11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注册地在咸宁市内, 2025年经咸 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查的环 评报告书的编制单位(抽查比例不 少于10%)	检查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质量 控制制度建立 及实施情况,是 否存在资质挂 靠、租借等违法 违规行为等。	6-7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 境局环评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检查
4	对建设 项目投 入生产 或者使 用后所 产生的 环境影 响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 2026 年8月15日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2025年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不 少于10%)	检查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 文提出的环保 措施、管理要求 的落实情况。	8-9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 境局环评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检查
5	对排污 权有偿 使用和 交易试 点工作 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 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三、加快推进 排污权交易管理。(十一)加强交 易管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第七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	2025年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且需要通过排 污权交易获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的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企业建设项 目新增污染物排 污权交易情况	10-11月	非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 境局环评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检查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全市排污单位总数的10%	检查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和数据质量	8-11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否	一般性检查
7	监测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2-3家）	检查机构运行情况和数据质量	6-8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是，与市场局联合检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	一般性检查
8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生态环境统计和企业信息依法披露等工作的通知》	对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2026年266家），抽取专网审核出现污染物排放量靠前，与上年度统计数据比对指标突变较大以及审核中问题较多的排污单位开展复核帮扶。（2026年抽取15家）	核查企业环境统计数据填报质量	3-4月	非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否	一般性检查
9	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制定情况检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针对在环境监管重点名录制定过程中应纳未纳、被投诉或被通报需要省级现场重点核实的企业	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核实企业未纳入名录原因	3-4月	现场检查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各县（市、区）分局	否	一般性检查
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的企业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环境风险管控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4-5月份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否	一般检查
11	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待发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	被检查单位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化管理要求等各项情况	8-10月份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1次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否	一般检查

	处置危险废物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12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和监测；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者保守商业秘。</p>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抽查比例30%)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放情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等	全年(以臭氧季和秋冬季为主)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年2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否	一般检查

13	对新生 产、销 售机动 车和非 道路移 动机械 大气污 染物排 放状况 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 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查抽测	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6-7月； 11-12月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年2次	市生态环 境局大气 科	否	一般检 查
14	对核实 辖区内 各燃煤 发电機 组环保 设施运 行情况 的检查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536号) 第十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检查结果、CEMS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和发电企业上报的 DCS 关键参数，每季度核实辖区内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度均值不同超标倍数的时间段、因客观原因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累加值以及认定人为数据作假的事实等，于下季度初20个工作日内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告所辖地区各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情况。	燃煤发电机组使用主体	核实辖区内各 燃煤发电機 组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6-7月； 11-12月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年2次	市生态环 境局大气 科	否	一般检 查

1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第 38号，2025 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已登记的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销售、使用、维修、回收等经营活动企业	检查企业涉及的 ODS 产品种类；在“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情况；ODS 使用、销售等报表台账、ODS 储存、维护情况。	10 月	现场检查	1 年 1 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是，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16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涉及的企业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面资料及措施情况等	11-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年 1 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否	一般检查

17	<p>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和监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第五十五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以及有毒物质存放场所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水污染事故隐患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p> <p>第五十六条 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排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影响水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水污染事故隐患； （四）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五）依法查封违法排污场所或者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和认定化工园区</p>	<p>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p>	<p>全年</p>	<p>现场检查</p>	<p>不定期</p>	<p>市生态环境局水科</p>	<p>否</p>	<p>一般检查</p>
----	--------------------------------------	--	------------------------	------------------------	-----------	-------------	------------	-----------------	----------	-------------

		可以对重大水污染事故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挂牌督办，派驻专员监督执行。								
18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不定期	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分局	否	一般检查

19	辐射安全许可后的常态化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p>本年度新申领、重新申领、延续、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全部重点监管单位(包括使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以及Ⅱ类工业射线装置的单位)；一般监管单位抽取总数的20%(包括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以及三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p>	<p>许可和资质合法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数据台账与溯源管理情况；场所与人员防护设施配备情况；场所、设备及个人剂量辐射监测情况；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情况等</p>	全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结合	<p>根据企业辐射源固有环境风险及单位现有技术水平视情组织1至2次</p>	各县（市、区）分局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